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彭本姚：本院受理的原告董芸诉被告彭本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观 2391 号民事判决书。现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6)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赵冰洋：本院受理原告吴均与被告赵冰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11 民初 779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张南阳：本院受理原告崔金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 13 万元和借期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今 3 年 5 个月，按 20 万元借条年利率 24%，利息为 168000 元;2019 年 7 月 4 日至今 2 年 11 个月，按 10 万元借条年利率 24%，利息为 66333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0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天门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6)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方晨：原告王飞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6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6)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铜陵炫迈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青岛聚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 0706 民初 23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铜陵炫迈娱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权，并将涉案的 116 部音乐电视作品(同原告庭审时所提交的侵权歌曲清单)从其曲库中删除；

二、被告铜陵炫迈娱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青岛聚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8000 元；

三、驳回原告青岛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1 元，减半收取 116 元，由原告青岛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70 元，被告铜陵炫迈娱乐有限公司负担 46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6)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破产公告

本院根据霍邱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8月5日裁定受理安徽省霍邱县蓼东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12日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为安徽省霍邱县蓼东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安徽省霍邱县蓼东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0月8日前，向安徽省霍邱县蓼东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1066号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37400；联系电话：陈英杰律师1521564995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省霍邱县蓼东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省霍邱县蓼东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11时在霍邱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2年9月6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6)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破产公告

本院根据霍邱县鑫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8月2日裁定受理霍邱县鑫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2日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为霍邱县鑫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霍邱县鑫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0月8日前，向霍邱县鑫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1066号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37400；联系电话：梁舒婷律师1806306163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霍邱县鑫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霍邱县鑫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10时在霍邱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2年9月6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6)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河南森悦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车连爱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河南森悦实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11 民初 932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密山市运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车连爱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密山市运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11 民初 93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华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华拓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 3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6)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仁和兴业(深圳)软件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徐丹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仁和兴业(深圳)软件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11 民初 7820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9-6)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龙小福、吴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汇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6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谢林海：本院受理原告李坤与谢林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11 民初 1518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铜陵诚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杜靖：本院受理原告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与被告铜陵江南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谢贵文、铜陵诚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杜靖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皖 0706 民初 2550 号，原告提出诉讼请求：一、铜陵江南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偿款 310591.64 元并支付利息；二、铜陵江南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费 3000 元；三、谢贵文、铜陵诚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杜靖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铜陵江南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 48910 元并支付利息；五、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铜陵诚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不在登记地办公，无法与其工作人员取得联系；杜靖不在户籍地居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转普)、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书面意见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自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本院将按期开庭或者继续开庭审理，并依法缺席判决。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铜陵诚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杜靖：本院受理原告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诉被告铜陵江南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谢贵文、铜陵诚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杜靖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皖 0706 民初 2589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义安区人民法院顺安法庭(顺安镇政府五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毛凌云：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汪焕群与被执行人毛凌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房地产询价报告、拍卖裁定书。依法通过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评估被执行人毛凌云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卫星社区卫星社区金寨南路与滨河路交口金字天地城综合商业/33/35#33-2813 室【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2393 号】的房屋，平均价格为 581249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价格有异议，应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按规定缴纳复核鉴定费。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本院将依法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该房产。

肥西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9-6)

